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中南速生材繁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095-ZHZB

签订地点：南宁市邕武路 23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合同类型：货物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gilent	5800	Agilent Technologie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马来西亚	1 台	626000.00	626000.00
2.	便携式光合-荧光全自动测量系统	LI-COR	LI-6800	LI-COR, Inc.	美国	1 台	830000.00	830000.00
3.	连续流动分析仪	SKALAR	San++Compact V2	Skalar Analytical B.V.	荷兰	1 台	441000.00	441000.00
4.	非接触全场应变测量系统	CSI	VIC-3D	Correlated Solutions Inc.	美国	1 台	650000.00	650000.00
5.	花粉活力分析仪	Amphasys	Ampha Z40	Amphasys AG	瑞士	1 台	650000.00	650000.00
6.	超速离心机	Beckman Coulter	Optima XE-100	Beckman Coulter, Inc.	美国	1 台	530000.00	530000.00
7.	动态机械分析仪	NETZSCH	DMA303 Eplexor	NETZSCH Geraetebau GmbH	德国	1 台	740000.00	740000.00

8.	研究级电动体视荧光显微镜	Nikon	SMZ25	Nikon Corporation	日本	1台	416000.00	416000.00
9.	分析兼半制备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260	Agilent Technologie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德国	1台	420000.00	420000.00
10.	人工智能训练服务器	元脑+商宇	NF5468M6+GP3330K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台	380000.00	380000.00
11.	高精度多功能力学表征系统	Biomomentum	v500c	Biomomentum Inc.	加拿大	1台	960000.00	960000.00
12.	风味数据库(配套气质质使用)	GERSTEL	Aroma Office 2D	GERSTEL GmbH & Co. KG	德国	1台	190000.00	190000.00
13.	植物表型分析测量仪	万深	PhenoGA-F	杭州万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台	220000.00	220000.00
14.	冰冻超薄切片机	EPREDIA	HM525 NX UV	艾普迪实验器材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保税区)	1台	180500.00	180500.00
15.	嗅闻检测口(配套气质质使用)	GERSTEL	ODP4	GERSTEL GmbH & Co. KG	德国	1台	270000.00	270000.00
16.	全自动量热仪(差示量热仪)	SETARAM	Setline DSC	凯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1台	251000.00	251000.00
17.	便携式调制叶绿素荧光仪	WALZ	MINI-PAM-II	Heinz Walz GmbH	德国	1台	221000.00	221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佰玖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7975500.00)								

2.本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且为人民币含税价,以及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素必须与招标文件规

定一致,且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自签定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30%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剩下 70%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设备类产品，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实行。

5.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向制造商支付，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到货（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3.设备类产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违约行为按下列处理：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如逾期，按违约货款支付违约金。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0%，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0%。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2025年3月10日	乙方(章)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武路23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鸿彬	联系人:
电话:0771-2319830	电话:020-87687806/173280731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huoqiliang@gdstie.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号:20-005101040001209	账号:628857741942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1007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12450000498500829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4400001903678493
经办人:王鸿彬	2025年3月10日